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王敏芬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  
2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o212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00458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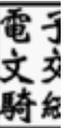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本局基於鼓勵教師生育並衡酌教師實際需求，修正教師請假相關規定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5月4日100北教師會字第10005066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90128405號函略以：「.....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『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』之限制。」又臺北縣政府98年11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931387號函略以：「.....本縣所屬公立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，不限定以學期為單位，.....另請各校依學校運作及教學需要，依當事人事先書面申請為依據



，於渠子女3足歲前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，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給；.....」復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市對於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，係權衡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實際需求，乃授權各校依學校運作及教學需要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給，並依教育部上開函釋辦理，若為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五、另來函說明五有關於新北市政府要求學校教師請假，需將校長准假公文掃描上網登記一事，經查復並未強制要求教師自行上傳准假證明，該作為係屬學校自訂之行政流程，至於是否調整、簡化教師請假之線上處理程序，則由各學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教師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2011/05/20  
06:57:1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